

证券代码：871721

证券简称：润元户外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泰州润元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赵立新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任的态度，由公司总经理代表管理层向董事会作2024年度总经

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整年工作做了总结，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5]第 15-00017 号”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成果等事项。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泰州润元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15-10017 号），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965,216.20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6,241,152.18 元，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的实际情况，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建议 2024 年度以公司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0 元，共派发现金 3,000,000.00 元。本预案实际派发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不动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企业生产经营之需要向交通银行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备用，并拟将苏（2017）泰州不动产权第 0068174 号中的不动产作借款抵押担保，抵押的不动产房产帐面净值 3,006,605 元，土地帐面净值 366,013 元，合计帐面净值 3,372,618 元。同时由实际控制人赵立新、许岩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具体金额、利息等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6 月 0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泰州润元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子公司泰州润元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农行泰州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并拟将泰州润元家居有限公司位于泰州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园 328 国道西沿线北侧 1 号的土地使用权（泰州国用（2008）第 8863 号）和房产（泰房权证开发字第 S0002383 和第 S0006467 号）的不动产作借款抵押担保，抵押的不动产房产帐面净值 3,231,300 元，土地帐面净值 857,222 元，合计帐面净值 4,088,522 元；同时由子公司泰州润元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立新、许岩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具体金额、利息等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该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董事许岩、赵立新、肖恩忠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故履行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泰州润元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泰州润元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